林廳長鍾廳長王主任 蒞基隆霧峯高雄新竹 視察各級法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率同朱幫辦錦娟、黃科長金富、翁科長玉榮、蘇科長達志、吳科長欲君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察民事、刑事、民、財執行、少年觀護、公證等各項業務，由胡院長光華親自接待。林廳長等除調卷逐一詳加審核外，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視察業務講評會。對胡院長卓越領導所表現優異績效，表示敬佩。並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慰問同人辛勞。同時轉達司法院對業務革新之幾項重點，希望同人對優點部分繼續保持下去，缺失部分應即刻改進，以提昇司法業務品質。（莊）

【本刊霧峯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第一廳朱幫辦錦娟，偕同黃科長金富、翁科長玉榮、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等一行，於四月九日下午二時許抵達霧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視察。林廳長等抵達後，未暇休息，即在該院會議室調閱簿册、卷宗，詳加審閱。十一日上午九時並在該院大禮堂召集該院庭長、推事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五十餘人舉行座談會。先由該院田院長致簡短歡迎詞，並報告一年來業務概況後，請林廳長致詞。林廳長首先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對該院同人平日辛勞表示慰問。

林廳長致詞後，繼就視察該院業務之結果，按民、刑先後次序，由朱幫辦及林廳長予以指示。朱幫辦除對該院民事業務之優點及缺點分別提出指示外，並希望該院民庭同人愼用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三條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免得案件久延不結。林廳長亦就刑事業務之優缺點提出指示，並對於該院主動發給證人旅費，認爲已做得很好，希望繼續好好的做。（浩）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一廳鍾廳長良樂偕同第二廳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等各位長官查核業務，由胡院長光華親自接待。王主任除對胡院長卓越領導所表現的彰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灣高雄地院視察業務，由該院李院長親自接待。

此次視察自四月一日至四日連續四天，首先查閱民事、刑事、交通、少年、民執、財執、公證、提存、觀護、法人登記等各項業務辦案進行簿，然後調取案卷，一一審核。四日上午假該院八樓大禮堂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鍾廳長及楊幫辦先後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等各位長官對該院同人平日工作的辛勞關切慰問之意，繼以視察所見，分別就民、刑事審判及非訟事件業務上之優、缺點，一一提出明確而詳盡的指正。鍾廳長對該院各項業務處處講求進步，時時都有新的觀念和作法，特予嘉許。並勉勵推事辦案，應具有高度的工作熱誠與服務的觀念。楊幫辦更以推事辦案假如能將被告當作自己的親戚朋友看待，付出愛心，給予關切，相信案件一定辦得很好，贏得當事人的信服，提昇司法形象相勉。（頤）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人㈠處王主任碩偕同高院人㈠室王副主任廷一及劉科長振聲、鄭科長國藩等一行四人，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察人事、人事查核業務，由胡院長光華親自接待。王主任除對胡院長向堅親自領隊，每一員工發給野餐西點一盒、果汁飲料四瓶，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在該院大門前登車出發，經濱海公路至十時抵達桃園縣境小人國風景區，旋即展開參觀活動，十一時三十分休息午餐並舉行抽獎節目助興，獎品非常豐富。十三時三十分驅車轉抵石門水庫參觀，同人們三三兩兩並巡視該院各項安全設施及人㈡室，慰問人事查核同人辛勞，隨即在地院接待室聽取該院人㈡室詹副主任念民到達時，雖細雨霏霏，同人們遊興仍然高昂，冒雨參觀龍谷樂園，山腰小型動物園有虎、豹、飛鳥，亦有水產魚類，沿山壁棧道攀登上行峯頂，觀賞雙龍瀑布，聲勢澎湃，萬馬奔騰。晚間舉行同樂晚會，由救國團年輕夥伴帶動唱遊，並穿插摸彩活動，節目生動，活潑有趣。

翌日續往東勢林場漫步，享受森林浴，洗盡塵垢與倦友人林伯勳獲悉，距林伯勳見王登貴時，事爲在臺中市綠川東街三十二號九樓廿一室任揚光律師事務所工作之任律師辯護及活動，致王登貴信以爲眞而陷於錯誤，遂於七十年二月六日（農曆正月初二），在前開律師事務所交付二萬元與林伯勳。林伯勳詐得該款後，每次陪同王登貴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訊，並曾兩次偕同王登貴至偵查庭外繞行，向王登貴騙稱其與檢察官熟識，帶其前往交涉，將獲處分不起訴云云。至同年五月間王登貴接獲起訴書後方知受騙。案經王登貴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移送檢察處偵查起訴。（高）

風災復建有功人員 司法院核定獎勵

【本刊臺北訊】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十八、十九日，韋恩及艾貝颱風先後來襲，中、南部分法院遭受風災，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院長劍鴻代表司法院前往各該法院慰問外，司法院爲激勵防颱及災後復建有功人員，頃經該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兼主科張田嘉獎兩次、錄事周孝德嘉獎乙次、錄事李英堯嘉獎乙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彰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林茂林記功乙次、薦任書記官周梅青嘉獎兩次、法警長余滄桔嘉獎乙次、法警陳瑞芳嘉獎兩次、書記官李有忠嘉獎乙次、執達員李俊江嘉獎乙次、執達員張新安嘉獎乙次、執達員謝發桂嘉獎乙次、執達員程俊銘嘉獎乙次、執達員黃斌雄嘉獎乙次、執達員鄭恒星嘉獎乙次、執達員徐如霖嘉獎乙次、錄事陳美華嘉獎乙次、錄事曾玲玲嘉獎乙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楊俊雄嘉獎乙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長尤哲耀記功乙次、人事室㈢科員許麗瞳嘉獎乙次、通譯李得志嘉獎乙次、執達員謝發桂嘉獎乙次、執達員程俊銘嘉獎乙次、執達員黃斌雄嘉獎乙次、執達員鄭恒星嘉獎乙次、執達員徐如霖嘉獎乙次、錄事陳美華嘉獎乙次、錄事曾玲玲嘉獎乙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楊俊雄嘉獎乙次、書記官張義雄嘉獎乙次、人事室㈢科員許麗瞳嘉獎乙次、通譯李得志嘉獎乙次、書記官張義雄嘉獎乙次。（淑）

宜蘭高雄地院 板分院士分檢 員工自強旅遊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爲調劑員工身心，提高辦事效率，於日前舉辦員工自強活動，計參加員工及眷屬一百六十餘人，分乘四部遊覽巴士，黃院長向堅親自領隊，每一員工發給野餐西點一盒、果汁飲料四瓶，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在該院大門前登車出發，經濱海公路至十時抵達桃園縣境小人國風景區，旋即展開參觀活動，十一時三十分休息午餐並舉行抽獎節目助興，獎品非常豐富。十三時三十分驅車轉抵石門水庫參觀，前往谷關、東勢林場旅遊，並邀請退休或優遇同人攜眷參加。爲加強輕鬆活潑效果，特請救國團青年朋友帶動遊樂。

第一日往谷關，到達時，雖細雨霏霏，同人們遊興仍然高昂，冒雨參觀龍谷樂園，山腰小型動物園有虎、豹、飛鳥，亦有水產魚類，沿山壁棧道攀登上行峯頂，觀賞雙龍瀑布，聲勢澎湃，萬馬奔騰。晚間舉行同樂晚會，由救國團年輕夥伴帶動唱遊，並穿插摸彩活動，節目生動，活潑有趣。

翌日續往東勢林場漫步，享受森林浴，洗盡塵垢與倦意，同人們感精神振奮，心情愉快，帶着滿懷喜悅回到工作崗位。（頤）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爲提倡假日正當活動，日前舉辦新北投丹鳳山、情人廟登山健行活動，於十時三十分到達情人廟後，員工及眷屬在情人廟後面山坡下休息及午餐，於中午十二時五分賦歸。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獲林伯勳（男、五十八歲）涉嫌從事司法黃牛，向訴訟當事人詐騙新臺幣二萬元。案經該院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判決書指出：緣王登貴乃一僧侶，於民國七十年初，涉犯妨害家庭罪嫌，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中，自新竹少年監獄考上臺灣大學的鄒興華及中興大學的范振國兩位青年，到法院與全體假輔導委員座談會由林庭長主持。

林庭長簡略介紹鄒、范兩位青年的經歷：范振國卅一歲，苗栗縣人，於十六歲那年因強盜案被判徒刑七年，獄中潛心苦讀考上中興大學，畢業後擔任教職，而後轉入雜誌界擔任編輯。鄒興華，卅二歲，十八歲時因殺人搶劫一案被判死刑，上訴後改判無期徒刑，他在獄中發憤苦讀，度過漫長十二個年頭，去年以第一志願考上臺灣大學歷史系，法務部准予假釋讓他完成心願。

林庭長致詞結束後，由范、鄒兩位青年各自報告他們過去生活經驗，成長之心路歷程，鄒、范兩位青年誠懇地表示，他們以前與現階段多數少年犯都有同樣心態，把讀書與父母親的叮嚀，不當作一回事，但是，一旦誤陷法網入獄，發現自己的困擾問題，提出詢問，均由他們兩位分別予以解答。

據悉板橋分院已決定聘請鄒姓青年爲該院輔導員，輔助觀護人從事少年個案輔導工作，鄒姓青年欣然同意應聘擔任此項有意義的工作，並要求能輔導那些最頑劣者，最後他留下電話：七七二九一六九，歡迎所有曾經犯過錯的青少年主動與他聯絡，他願意盡最大努力幫助他們走向新生。（朔）

臺中地院動員月會 洪推事報告呼籲 遏止自力救濟運動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洪英花，爲本會特殊現象，亦將表，日前在該院舉行三月份動員月會中，擔任專題報告，針對當前社會，經常發生利用群衆自力救濟，不循法律途徑爭取自己利益的不良現象，發表演說。

洪推事認爲「自力救濟」雖爲合法途徑，究非常態。「自力救濟」成爲群衆運動，往往造成逾越範圍而違法或已在違法邊緣，尤其群衆心理易受煽動，這實在是令人憂心的事。

洪推事最後強調，要使法律成爲「爲民所需、爲民所信、爲民所行」的生活準繩及規範，人人以守法、崇法爲榮，以違法脫法爲恥。人人信賴司法、尊重司法，任何事都「依法律」「由法院」處理，這才能正本清源消戾自力救濟運動。（碧）

瑞典布格頓教授 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臺北訊】瑞典杜德大學教授布格頓，日前由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王以德陪同拜會臺北地院，由吳院長樹立暨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接待，首先由吳院長簡介我國司法制度，該院組織概況，我國受理海商、國貿案件處理情形及辦理業務情形，並交換兩國有關司法意見。接着由陳庭長陪同參觀民、刑法庭、少年法庭開庭情形，並觀賞少年法庭舉辦少年國體活動輔導錄影帶紀錄片，最後參觀公證處、公證禮堂等處，布氏當即表示：㈠我國司法制度甚爲完善，人民適法權利得以確保，堪稱最爲完善之法治國家。㈡對於少年種種管教措施，關愛備至，值得借鏡。（元）

法制人員訓練班 第七期學員結訓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日前在該所大禮堂舉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七期結訓典禮。典禮係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主持，施部長於致詞時，期勉學員於工作崗位上應積極地推展法律執行工作，健全法律諮詢制度；在消極方面應使行政機關在推行法令時避免違憲違法，而使我國成爲更完善的法治國家。典禮中，施部長並頒獎結訓總成績前三名之學員。（山）

桃園地院刑事庭 召開庭務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刑事庭，日前召開本年度首次庭務會議，會議由庭長陳學勤主持，該院金院長親臨致詞。

金院長在會中先就司法院黃院長在最近舉行的各級法院首長會議中指示：社會大衆對司法不信賴的痛心，力圖改革司法的決心，和期望大衆檢舉不法的苦心，闡述轉告該庭全體同人，並要求辦理刑事案件，務必力求公平、確實，生活上多自我檢束，共同達成革新司法的任務。

會議中曾就推事、書記官、錄事的工作，在實務中的得失，分別提出討論，彼此交換意見，作成紀錄，以便共同遵守。（忠）

板分院邀少年座談 服刑後就讀大學青年 勸少年「歹路不可走」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日前邀請來自新竹少年監獄考上臺灣大學的鄒興華及中興大學的范振國兩位青年，到法院與全體假輔導委員座談會由林庭長主持。

林庭長簡略介紹鄒、范兩位青年的經歷：范振國卅一歲，苗栗縣人，於十六歲那年因強盜案被判徒刑七年，獄中潛心苦讀考上中興大學，畢業後擔任教職，而後轉入雜誌界擔任編輯。鄒興華，卅二歲，十八歲時因殺人搶劫一案被判死刑，上訴後改判無期徒刑，他在獄中發憤苦讀，度過漫長十二個年頭，去年以第一志願考上臺灣大學歷史系，法務部准予假釋讓他完成心願。

林庭長致詞結束後，由范、鄒兩位青年各自報告他們過去生活經驗，成長之心路歷程，鄒、范兩位青年誠懇地表示，他們以前與現階段多數少年犯都有同樣心態，把讀書與父母親的叮嚀，不當作一回事，但是，一旦誤陷法網入獄，發現自己的困擾問題，提出詢問，均由他們兩位分別予以解答。

據悉板橋分院已決定聘請鄒姓青年爲該院輔導員，輔助觀護人從事少年個案輔導工作，鄒姓青年欣然同意應聘擔任此項有意義的工作，並要求能輔導那些最頑劣者，最後他留下電話：七七二九一六九，歡迎所有曾經犯過錯的青少年主動與他聯絡，他願意盡最大努力幫助他們走向新生。（朔）

錯就要下決心悔改，所謂「知過能改，善莫大焉」。他們希望少年能珍惜眼前的一切，努力充實自己。至於犯了錯的青少年，應該重新起步，展開新生，不要執迷不悟，虛度人生。

在他們報告完畢後，由參與座談會之少年們，就其各自的困擾問題，提出詢問，均由他們兩位分別予以解答。

當天由於天氣晴朗，視野廣濶，從丹鳳山山巔鳥瞰北市勝景及附近名山，連綿青翠，賞心悅目，參加登山健行員工均感盡興滿意。（雄）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處爲調劑員工身心，日前舉行該處員工自強旅遊活動，全體員工與眷屬一百卅餘人，於當日上午八時卅分在臺北司法大廈前乘車，由盧首席仁發親自率領，陳主任檢察官木泉領隊，直赴桃園龍珠灣樂園，途經桃園、大溪、阿姆坪，十時卅分抵龍珠灣，沿途景色秀麗，龍珠灣有樂園區與渡假旅館區，樂園區部分有以原木、繩索、鋼纜搭設而成的原野體能訓練場，並有人工造景的忘憂谷、龍涎瀑布，同人與眷屬們盡興而遊，一掃平日案牘勞頓，於下午一時搭車返回北市。（恩）

本刊去函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兩輯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四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四七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五八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司法周刊合訂本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五二〇元
三〇〇元

啓事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九期至二四四期）」業已發售，需要者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本社發行部啓